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4-034

##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下发给公司各位董事。6 月 12 日，会议在公司 908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孙令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顺福、赵玉华两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 1. 王顺福先生简历

王顺福，男，1972年生，大学学历。历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清欠处科长、碱销处科长、销售三部副部长、部长、货运部部长、销售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销售分公司总经理，潍坊长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2. 赵玉华先生简历

赵玉华，男，1977年生，大学学历。历任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目前，王顺福先生及赵玉华先生均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包括控股股东兼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